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1,500 万元、人民币 25,000 万元、人民币 14,300 万元、人民币 1,1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009、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委托理财期限：83 天、91 天、91 天、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13.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8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600 万元，余额为 7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31.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5315 号”《验资报告》。

（三）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 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 万手（1,000 万张），期限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8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1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24,259.08	7,939.00
2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	19,221.12	1,668.56	1,668.56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5,030.88	12,030.88	12,030.88
4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10,022.26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639.49	8,552.56	8,632.59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40,293.2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2,730.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950.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0.65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万元。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 生产项目	35,500.00	35,500.00	20,743.19
2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 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11,056.96	0.00	0.00
3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 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7,663.88	10,876.51	10,876.51
4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 公司烘焙食品生产 项目	28,577.29	25,555.44	15,162.00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46,781.7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3,025.9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176.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76.2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5,161.00	8,148.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0.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66.53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1,325.91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9,541.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34.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8,654.4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54.49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2,500.0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009	21,500	3.70%	180.8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25,000	3.65%	22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14,300	3.65%	130.1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1,100	3.65%	10.0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009、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83 天、91 天、91 天、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70%、3.65%、3.65%、3.65%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 /365

产品认购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7 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7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30日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21,500万元、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 14,300万元、人民币1,1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009、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 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14 日	李民吉	1,538,722.398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0,580
净资产	218,715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2,227
净利润	20,986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3 月 31 日	李建红	2,521,984.56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45,729
净资产	543,605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48,555
净利润	80,819

（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5、600036）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10,544,260.20	5,058,116,801.13
负债总额	489,117,970.74	1,451,579,107.34
净资产	3,421,426,289.46	3,606,537,693.79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3,219,893.95	596,379,640.48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7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61,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2.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7.1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2.8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包含八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八亿元（包含八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桃李面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发 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九、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083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738,893.15	0
2	共赢利率结构 254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831,057.53	0
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63,298.63	0
4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792,000	0
5	随享存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904,444.44	0
6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	649,753.42	0
7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	1,670,794.52	0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123D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	983,219.18	0
9	共赢利率结构 2742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	865,479.45	0
10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2614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	21,5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835,452.05	0
11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	18,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54,000	0
12	共赢利率结构 294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0,142.47	0
13	共赢利率结构 295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1,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14,980.82	0
1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748D）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020 年 1 月 3 日	288,863.01	0
1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6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020 年 1 月 6 日	922,465.75	0
16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69）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	25,500	2020 年 1 月 6 日	1,809,452.05	0
1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 户型 2019 年第 186 期 D 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2019 年 1 月 9 日	–	10,000
1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6,600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16,600
19	共赢利率结构 313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500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9,500
20	共赢利率结构 3135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1,000
合计			273,100	216,000	–	18,384,296.47	57,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8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32 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本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际回购期间均无增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 23 条、第 25 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800 万元、价格上限 25 元 / 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432	1.8	10,8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 432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7,965,420	53.32	132,285,420	55.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2,034,580	46.68	107,714,580	44.88
合计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7,965,420	53.32	127,965,420	54.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2,034,580	46.68	107,714,580	45.7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235,680,000	100.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668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 151,305.03 万元，货币资金为 5,776.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104.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2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8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8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定增长。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 10,800 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不会增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公司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